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630267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審查及製發溫泉標章之規費收取事宜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執行。

第 3 條

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向交通局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 4 條

溫泉使用事業經交通局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。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。

第 5 條

溫泉使用事業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